

台山市川岛镇王府洲至茅湾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机构需具备市政工程专业监理丙级的资质及以上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：台山市川岛镇王府洲至茅湾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，项目施工费约 3754712.09 元。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服务事项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川岛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〔2007〕670号）相关标准，并结合市场调节价，监理费计费额为 3754712.09 元。监理费暂不测算（最终结算价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为准）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；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

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川岛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2025年12月1日

